

屏東縣潮昇國小 115 年度代理約聘僱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屏東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約聘僱運動教練進用管理及考核要點。
- (二)依據 115 年 9 月 10 日屏府教體字第 1159004173 號函辦理。

二、甄選資格：

- (一)年齡十八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並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 (二)取得運動部或前教育部體育署(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或取得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至第十一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

三、名額、種類：代理約聘(僱)僱網球教練 1 名。

- (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畢業，並領有畢業證書。持有運動部或前教育部體育署(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核發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初級以上。以五等 300 薪點僱用。
- (二)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含職業學校)畢業，並領有畢業證書。持有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以五等 280 薪點僱用。

四、聘期：本案錄取人員依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約僱人員僱用計畫，以契約方式進用，自起聘日起開始進用及敘薪，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簡章公告日期：簡章即日起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dpps.ptc.edu.tw/>)或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學校公告訊息(<http://www.ptc.edu.tw/>)，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

六、報名時間、地點、方式：

- (一)報名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招考。
 - 1. 第一次招考報名：115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至10時30分。
 - 2. 第二次招考報名：115年10月1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至10時30分。
 - 3. 第三次招考報名：115年10月2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至10時30分。
- (二)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與資格審查，報考者應事先上網自行下載填列報名表件，至指定地點繳驗。本人不克親自參與報名者，得委託報名(需檢附委託書，如附件 1)，通訊報名不受理。
- (三)報名地點：屏東縣潮州鎮潮昇國民小學學務處(屏東縣潮州鎮北門路25號)。
- (四)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 (五)資格審查：現場報名時，併同辦理資格審查，如經書面審查未符資格者，即不得參加甄選，不得異議。
- (六)報名表件：報名表件及證明文件(影本)均請以直式橫書規格，依序裝訂成冊(A4，訂於左側)。國民身分證、合格教練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積分審查之表現證明文件等相關證明文件，除繳交影本外，**於報名時請攜帶正本繳驗後發還**。
 - 1. 報名表(如附件2)。

2. 黏貼證件資料表（如附件3）：

（1）國民身分證影本（請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2）合格教練證影本（請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3. 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請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4.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5. 具結書（如附件4）。

6.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如附件5）。

7. 公務人員履歷表1式2份（如附件6）。

8. 其他依本簡章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七、甄選項目、時間及地點：（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試）

甄選項目分口試與試教，項目、時間及地點如下：

試別	項目	日期、時間	甄選地點
口試 (40%)	口試 (網球指導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	<u>依招考階段報名</u> ●當日上午11時00分至11時10分辦理報到(逾時不予受理)。 ●上午11時20分開始甄試。	本校 校長室
試教 (60%)	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 (網球專長技術及體能示範、訓練內容、互動與表達等)		本校 網球場

八、錄取方式：

（一）本甄選正取1名、備取1名，惟總分未達70分者，得不予錄取。

（二）應試者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依照試教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2、如上述條件均相同時，則由主辦單位公開抽籤決定之。

九、甄選錄取公告日期：

錄取公告：甄選當日下午13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csnps.ptc.edu.tw/>)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學校公告訊息

(<http://www.ptc.edu.tw/>)。

十、錄取報到：

（一）報到地點：本校學務處。

（二）報到時間：甄選錄取人員，應於公告錄取名單當日下午16時前親自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候用人員依序遞補。

（三）錄取之代理約聘僱運動教練如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所稱不適任情事，應予解僱並檢附相關資料報府核備。

十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公告於本校網站教育處網站/教育公告訊息(<http://www.ptc.edu.tw/>)。

十二、本簡章報經屏東縣政府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學校公告訊息

(<http://www.ptc.edu.tw/>)。

十三、諮詢服務專線：屏東縣潮昇國小，電話：(08)7805568轉13 學務主任李國家。

屏東縣潮昇國小 115 年度代理約聘僱運動教練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名作業，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潮昇國小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潮昇國小 115 年度代理約聘僱運動教練甄選
報名表**

考試序號：_____（請勿自填）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黏貼 3 個月內 2 吋上半身脫帽證件照)
							生日								年	月	
現職	(請填服務單位及職稱)													☐ 非現職人員			
住址																	
電話	(0):() (H):() 手機：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審核人員核章		
基本證件	1	☐ 報名委託書(附件 1)															
	2	☐ 國民身分證影本(附件 3)															
	3	☐ 合格教練證(附件 3)級別：															
	4	☐ 畢業證書(最高學歷)：_____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相關證明文件	5	☐ 具結書(附件 4)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附件 5) ☐ 公務人員履歷表 1 式 2 份(附件 6)													審核人員核章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屏東縣潮昇國小 115 年度代理約聘僱運動教練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分（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	---------------------------

二、合格教練證正、反面影本(請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屏東縣潮昇國小 115 年度代理約聘僱運動教練甄選

書 結 具

具結人 為擔任屏東縣各級學校之專任及約聘僱運動教練，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該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該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潮昇國小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姓 名			英文姓名 (應與護照證件相符且姓氏在前)			請黏貼或 列印最近 二吋半身 正面脫帽 彩色照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以上欄位應與戶 籍登記相符)	民國	年	月	日	外國國籍 (請勾選) ☐ 無 ☐ 有，國籍：_____						
性 別 (請勾選)	☐ 男 ☐ 女										
通訊處	戶籍地	☐ ☐ ☐ ☐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 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 話 號 碼 住宅：() 手機： 住宅：() 手機： 公：()					
	現居所	☐ 同戶籍地 ☐ ☐ ☐ ☐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 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子郵件 信箱										
緊 急 通知人	姓 名			關 係			電 話 號 碼	住宅：() 手機： 公：()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學位 學程)、班、組	實際修業期間				區 分 (請勾選)			教 育 度 (學位)	證書日期 文 號	初任公職 時 已 取 得 之 最 高 學 歷 (請以「V」 表示)
		起(年、月)	迄(年、月)	畢業	結業	肄業					

考						試					
年 度		考 試				類 科 別				證書日期文號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資 格 或 檢 覈											
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						專業證照					
年 度	類 科	生效日期			日期文號	核發機關	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專 長 及 語 言 能 力											
一、證照											
專長項目	證照名稱	生效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專長描述				
		年	月	日							
二、語言能力											
語言類別	測驗名稱	測驗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檢定成績	備註				
兵 役											
役 別		軍 種			官(兵)科						
退 伍 軍 階		服 役 期 間		起：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退伍令 字 號						
身心障礙註記					原住民族註記						
種 類		等 級			身分別		族 別				

公務人員履歷表填表說明

-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訂定，係屬正式公文書，填表人務必依照規定親自據實填寫，字跡工整，如由他人填寫或由電腦列印者，須由本人親自簽名及蓋章，如有不實情事者，自負全責。
- 二、本(簡式)表適用對象：初次任職公務人員送審時應填具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僅須填寫個人之基本資料者。若不敷填寫者，仍請使用一般公務人員履歷表。
- 三、本表各項目欄內之數字使用，請依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寫，並一律以「民國」表示年代。
- 四、「學歷」項：
 - (一)填寫範圍以接受國內外正規學制教育已畢業，或結(肄)業並具有證明文件為限，至少須填 1 筆最高畢業學歷，惟大學以上畢(結、肄)業學歷有數個時，則依修業順序逐筆填寫。國外學歷並依「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認定後登錄。初任公職者，以勾選「已畢業」之學歷為限，肄業及結業之學歷，毋須勾選。
 - (二)「教育程度(學位)」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10 國小	21 國(初)中	22 初職	23 簡易師範	31 高中	32 高職
33 師範	41 二專	42 三專	43 五專	44 六年制醫專(舊制)	50
大學(含軍校、警校取得學士學位者)				51 二技	52 四技
				60 碩士	70 博士
- 五、「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項：
 - (一)「考試」指考選機關舉辦之各類公職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
 - (二)「類科別」欄，填寫考試及格之職系類科。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之「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指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或經考選機關檢覈及(合)格並取得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免填。
- 六、「專長及語言能力」項：
 - (一)取得民間證照考試合格資料者，請依年度順序逐筆逐項填寫。
 - (二)專長項目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A001:車輛駕駛；	A002:汽車維修；	A003:電器維修；	A004:冷凍空調維修
A005:烹飪廚藝。			

若有其他專長項目僅填專長，不填編號。
 - (三)語言類別欄，包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
- 七、「兵役」項：
 - (一)凡已服役者均應填寫。
 - (二)「役別」、「軍種」、「官(兵)科」、「退伍軍階」、「服役期間」等請依照退伍令記載填寫。
- 八、「身心障礙註記」之「種類」及「等級」欄，請參考身心障礙手冊填寫。「原住民族註記」，以經戶政機關依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完成登記者為限，又「身分別」欄，請填平地或山地。
- 九、「家屬」項：
 - (一)家屬，請填父母、配偶、子女。
 - (二)出生日期，如係民國前出生者，請加填「前」字。
- 十、本表填表人所填各欄，經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對無訛後，除填表人簽名及蓋章外，機關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 3 欄位，請蓋職章，無職章者請蓋職名章，無職名章者請簽名。
- 十一、本表各欄填載資料如有異動，請填表人儘速檢證通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更正。